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自纠报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 1.2 亿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做抵押，向银行申请 1.2 亿房地产开发贷款。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